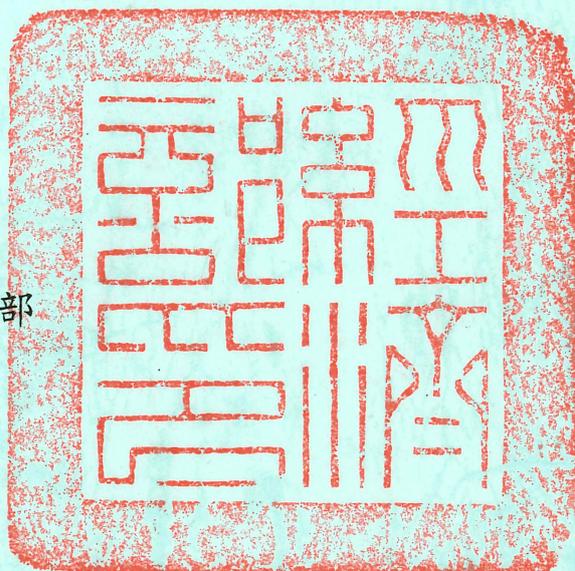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206108 號函核准徵收  
急水溪斷面 57~58-2 疏濬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都市土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日

112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急水溪斷面 57~58-2 疏濬工程(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新營區○○○段○○-○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693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急水溪斷面 57~58-2 疏濬工程(都市土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新營區○○○段○○-○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693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適當性：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急水溪河川區域內，故疏濬用地範圍選擇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配合公有地，做整體規劃，以疏濬效果較好之河段辦理疏濬工程實屬需要，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避免颶洪溢淹附近土地，可提昇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颶洪間因該河床嚴重淤積且通洪斷面不足導致溪水溢淹情況，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河道疏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急水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

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6 年 1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0480 號函之影本。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急水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因本河段為明顯淤積且尚未辦理疏濬，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倒灌及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確需使用該等土地，以維護河防安全。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急水溪河川區域內，因尚未辦理河川疏濬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臨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急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其工程範圍已盡量縮小範圍來施作，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河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河段屬急水溪淤積較為嚴重河段，為打通河道，增加通洪斷面，必須將河道內淤積土方清除，且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

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本疏濬工程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71年判字第1167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份同意價購，部份所有權人已死亡且其繼承人未能於本案陳述意見期限內辦妥繼承登記；以及部份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辦理協議價購，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急水溪新東橋下游起 1.5 公里範圍內，因現況河道淤積嚴

重，且河道彎延並已鄰近堤防護岸，每遇颱風季節溪水暴漲造成內水排放不易，村落積(淹)水，嚴重威脅該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必要。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1000 公尺，計畫寬度平均約 100 公尺，坐落臺南市新營區與東山區，依據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與白河戶政事務所(東山辦事處)，105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新營區中營里口數別為 1,396 人，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東山區聖賢里人口數為 2,169 人，年齡結構以 15~7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6 筆，面積 0.369300 公頃(另已 3 筆協議價購，面積 0.0605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安全，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已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

康，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疏濬工程之施工，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2).因本疏濬工程之施工，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本案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案內並無農地。
-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所有權人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經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407,275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範圍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免辦環評規定。詳後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80199 號函。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範圍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免辦環評規定。詳後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80199 號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屬「都市土地」之河川區，符合「94 年 8 月 16 日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

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位於急水溪，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新東橋、南鄰農地與村落、西鄰龜重溪匯流口、北鄰農地與村落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06 年 5 月 8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60471908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105 年 11 月 15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新營區公所、東山區公所及新營區中營里、東山區聖賢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

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105 年 12 月 6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12 月 14 日水五管字第 1050212248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6 年 1 月 10 日水五產字第 1061800210 號、106 年 1 月 25 日水五產字第 10618003930 號、106 年 3 月 3 日水五產字第 1061800884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106 年 3 月 2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份同意價購，部份所有權人已死亡且其繼承人未能於本案陳述意見期限內辦妥繼承登記；以及部份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辦理協議價購，爰視為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邱○1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

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鄒○○、鄒○○、沈○○等 3 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住所不明及無法送達；○○-○、○○-○、○○-○等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所有權人王○○已死亡，經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王○○繼承人有陳○○等 3 人，公文均已送達；所有權人沈○○已死亡，經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沈○○繼承人有沈○○○等 4 人，公文均已送達；所有權人黃○已死亡，經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黃○繼承人有有葉○○等 1 人，繼承人於民國 40.8.1 行蹤不明由里長代為補辦遷出登記手續，送達公文遭退回；所有權人楊○○已死亡，經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臺南市鹽水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楊○○繼承人有楊○○毅等 5 人，公文均已送達；所有權人鄭○○已死亡，經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鄭○○繼承人有鄭○○1 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王○○、沈○○、黃○、楊○○、鄭○○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所有權人鄒○○、鄒○○，經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函復鄒○○、鄒○○：「民國 52 年 11 月 21 日遷出巴西，民國 59 年 5 月 20 日登記。」，送達公文遭退回，故以鄒○○基及鄒○○之全體繼承人、鄒○○及鄒○○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達公告及惠請外交部所轄駐外辦事處協助張貼公告，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及查址情形一覽表。

(四) 本案協議價格：

- 1、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之市價資訊來源為(1)臺南市政府所送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0 次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06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臺南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臺南市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09%）。(3)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函請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4)參照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調整換算所得地價。(5)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 2、本案用地為都市土地，且皆位於河川區域內，因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交易資訊之地理位置條件與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並不相近，較不具考價值，故予以剔除；另查鹽水地政提供資訊，部分位屬河川區域內，惟其交易價格偏低，故亦不予參考。經考量臺南市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再經本案新營區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調整所得之價格，並以本案工程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個別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環境條件等因素經綜合評估考量後，仍以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 380(元/m<sup>2</sup>)較符合市場正常交易行情。
- 3、而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11 日所擬之「105 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定方式」予以調整。依上開方式，查詢內政部地政司於 106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都市地價指數(第 47 期)中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按鄉鎮市區別項下本案臺南市新營區對上期漲跌率各為+1.23%，亦考量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且不妨礙公共建設推動之方式，爰此，擬以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加上該市價乘以上述都市地價指數漲跌率+1.23%，再依土

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1 條規定進位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價辦理協議價購，經綜合評估考量，擬價購金額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390/m<sup>2</sup>。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疏濬工程，以保護新營區王公廟段等地區人民性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4 月開工，107 年 8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407,275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407,033 元。(業經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42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39,818,5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I-01030-004-000) 項下支應 (如預算書影本) 及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
- (三) 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臺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0 日府地價字第 1060646233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辦在案，其變動幅度為新營區 100.15%，其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後所需地價補償費為 1,407,033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價購定價評估及訂定。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六)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單價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署長 賴建信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7 月 日

